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30108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修訂新增「特製矯正復健鞋墊」等5項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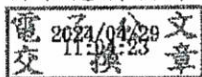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3年1月11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0071號函及113年4月19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院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修訂「特製矯正復健鞋墊」收費金額新臺幣6,800元/雙。
  - (二)新增「特製矯正復健鞋墊及墊片」收費金額新臺幣7,500元/雙。
  - (三)新增「高濃度葡萄糖水注射療法-小關節局部」收費金額新臺幣800元/次。
  - (四)新增「高濃度葡萄糖水注射療法-大關節局部」收費金額新臺幣1,500元/次。
  - (五)「高濃度葡萄糖水注射療法-大關節全面」收費金額新臺幣2,500元/次。

三、有關前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